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7736-5930
電子信箱：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43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0條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以111年4月28日原民社字第1110019646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4月28日原民社字第111001964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111/05/04
電子18:25 章

裝

訂

線

